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其厂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企业主要从事交通紧固件以及铆接件的生产与销售。企业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路西侧、和平路北侧的工业用地 18.34 亩，新建生产车间和配套办公楼和门卫等附属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21500 平方米（有关新建厂房的环评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3048100000371），购置冷镦机、铣床和磨床等设备建设轨道交通紧固件和铆接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8000 吨铆接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 日建成投产，2022 年 10 月开展了阶段

性验收。企业现有员工 96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 4800 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并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00149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冷锻机、退火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攻牙设施

没有购置，固不产生相应废气。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00149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等应安装防震措施等，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根据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00149 号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项目中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油污、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清洗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

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退火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房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9。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轨道交通紧固件以及8000吨铆接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坤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